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
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 任。



CHINA METAL RESOURCES UTILIZATION LIMITED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6)

自願公告

茲提述中國金屬 源利用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13日及2018年4月23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香港富樂國際投 有限公司(「認購方」)擬議認 75,980,000股認 股份的認 協議。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認 協議，除非取得本公司事先書面批准，否則認 方不會於完成起計二十四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 全部或部分認 股份或就此設置任何產權 擔。

本公司獲認 方通知，認 方擬議 押認 股份，僅是為了取得認 股份付款的融 。在本公司與認 方之間商討後，本公司已同意認 方為上述目的 押認 股份。

董事認為，鑒於認 方需要訂立融 安排以完成認 事項，同意認 方 押認 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上述者外，認 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并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敬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完成一事須待認購協議項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作實，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俞建秋先生
主席

香港，2018年9月24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俞建秋先生（主席）、鄺偉信先生、黃偉萍先生及朱玉芬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廷斌先生、潘連勝先生及任汝女士。